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379,408.3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01,069,232.5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282,056,0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

数 2,289,100 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数为 279,766,9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626,167.76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0,436,074.22 元）为 75,062,241.9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0%。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5,062,241.98	50,770,090.80	48,462,359.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379,408.32	169,238,434.47	161,127,848.8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01,069,232.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4,294,69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元）	193,248,563.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4,294,692.18		
现金分红比例（%）	90.1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事宜。具体安排如下：

（一）分红上限

中期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